

证券代码：870355

证券简称：建院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忠民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

表，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10380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17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鲁祖统、杨钧辉、颜廷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 1-9 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10398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4-17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鲁祖统、杨钧辉、颜廷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深入的自查，形成了《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审议通过的报告出具《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10387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173）和《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17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鲁祖统、杨钧辉、颜廷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依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10388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17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鲁祖统、杨钧辉、颜廷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的《2024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K10386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17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鲁祖统、杨钧辉、颜廷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

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